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曾素瓊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六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相對人賴慶頌、薛仁和之住居所等年籍資料，並具體載明本件請求聲請假扣押之金額為何，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三假扣押之原因。四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以書狀聲請假扣押，自應表明上開事項，其聲請始符程式，如有不備，即屬聲請不合法，法院自得駁回聲請。

二、經查，聲請人前所提出民事聲請狀，其主張聲明記載「請求法院判令被告等六人共同連帶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直至清償日止」；「為確保將來強制執行之目的，聲請對被告財產為假扣押，並命原告免供擔保或以最低額度准許」等語。嗣另具狀陳報本件求償金額約700萬元至1500萬元，是就本件聲請人所欲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金額究係為何，顯未載明，而有疑義。且經核，卷內並無相對人賴慶頌、薛仁和之年籍資料、住居所資訊，此部分亦屬於法未合，參以前揭說明，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收受5日內補陳本件「聲請假扣押之金額」及「賴慶頌、薛仁和之年籍資料、住居所資訊」，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